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前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余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7,400,000	47.95%	37,400,000	47.95%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7,400,000	47.95%	37,400,000	47.95%	[編纂]	[編纂]
Top Synergy	實益擁有人	37,400,000	47.95%	37,400,000	47.95%	[編纂]	[編纂]
吳女士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	12.82%	10,000,000	12.82%	[編纂]	[編纂]
吳樹鵬先生 ^{附註4}	配偶權益	10,000,000	12.82%	10,000,000	12.82%	[編纂]	[編纂]
Motivational Mathematics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2.82%	10,000,000	12.82%	[編纂]	[編纂]
蔡先生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6,500,000	8.33%	6,500,000	8.33%	[編纂]	[編纂]
鄭靜雲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6,500,000	8.33%	6,500,000	8.33%	[編纂]	[編纂]
Charming Flair	實益擁有人	6,500,000	8.33%	6,500,000	8.33%	[編纂]	[編纂]

附註：

1. Top Synergy分別由余先生及陳女士擁有94.79%及5.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在Top Synerg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在余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otivational Mathematics由吳女士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在Motivational Mathematic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吳樹鵬先生為吳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樹鵬先生被視為在吳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arming Flair由蔡先生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在Charming Flai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非執行董事鄭靜雲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靜雲女士被視為在蔡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